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由虎尾鎮衛生所到校免費施打流感疫苗(三價), 欲施打四價流感疫苗者, 請自費(約 900 元)前往醫院或診所施打
施打日期:106/10/26(星期四) 施打時間:中午 12:30~13:30
施打地點:活動中心一樓大廳 ~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 以確認身份~
- 二、有關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6 年 9 至 10 月專屬主題活動「臺式的日常生活好物展」訊息, 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利用。(106 年 9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106060 號書函辦理)。
- 三、有關 106 年 10 月 27 日音樂會《聽城—TSO 美國行前音樂會》八折票券優惠, 歡迎各單位共襄盛舉, 請查照。(106 年 9 月 28 日發文字號: 虎科大人字第 10600107830 號書函辦理)。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實施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與民營企業人員雙向交流研習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人文關懷要點」、「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實施計畫」、「政務人員研習實施計畫」及「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 均自即日停止適用。(106 年 10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11518 號書函)
- 二、勞動部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發布,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2,000 元, 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40 元。
- 三、檢送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 請查照。(106 年 9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510 號書函)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均簡稱退撫相關辦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請求權於退撫相關辦法 107.07.01 施行前發生, 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 因退撫相關辦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 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請求權於退撫相關辦法 107.07.01 施行前發生, 惟其時效於同年 06.30 (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 自同年 07.01 (含該日)起, 適用退撫相關辦法; 其已進行之時效期

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主計室	組員	胡卉稜	106.10.11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助理員	萬熙鶴	106. 10. 17	
到職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沈賢進	106. 09. 22	典範科大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案助理	彭子于	106. 10. 01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案助理	吳孟姍	106. 10. 02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到職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案助理	蕭淑媛	106. 10. 02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助理	王儀婷	106. 10. 02	教卓
職務變更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	專案助理	林姿佩	106. 10. 01	原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復職	國際事務處	助理員	陳盈縝	106. 10. 01	
平調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行政專員	林意甄	106. 10. 01	原主計室第二組行政專員
平調	主計室第二組	助理員	陳霈霖	106. 10. 11	原進修推廣部助理員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陳敬宗	106. 09. 25	
到職	精密機械技術 研發中心	借調法人/ 助理研究員	王朝仕	106. 10. 11	
到職	電算中心 DOC	研究組員	李寓樺	106. 10. 02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盧佩含	106. 10. 16	
到職	文理學院	研究組員	劉雨珊	106. 10. 17	
離職	環保及安全衛生 中心	技術員	鄧德立	106. 09. 29	職務代理人
離職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服務組	助理員	江佩蓉	106. 10. 01	育嬰留停職代
離職	校務發展中心	研究工程	楊家瑜	106. 10. 01	

		師			
離職	主計室第一組	專案主計人員	張家華	106.10.17	聘期屆滿

伍、宣導事項：

智慧財產權 Q&A

1. 將自己的 FB 功能設定為「公開」，是否代表放棄著作權而可以任何人轉貼複製或利用？

A：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

臉書條款第 2.1 條係約定臉書用戶所張貼、提供或分享有關智慧財產之「內容」，臉書用戶同意將之授權予臉書公司；臉書條款第 2.4 條則約定當臉書用戶以公開方式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則臉書用戶同意所有人存取或使用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準此，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僅為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未及於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影片等「內容」。而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著作，屬臉書條款第 17.4 所定之「內容」，依臉書條款第 2.1 規定，僅授權與臉書公司使用，並未授權與其他第三人使用，原審未予詳查，誤認為臉書條款第 2.4 條所約定臉書使用者授權與任何第三人使用之標的包含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內容，而認被告重製系爭著作之行為係經告訴人之同意，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依據前開判決對於 FB 條款的認定，設定公開與否是隱私相關資料的設定，與其他網路上發表的內容不同，其他內容屬於「IP 內容」只有授權予 FB，並不代表放棄著作權，當然並不是任何人均可以任意轉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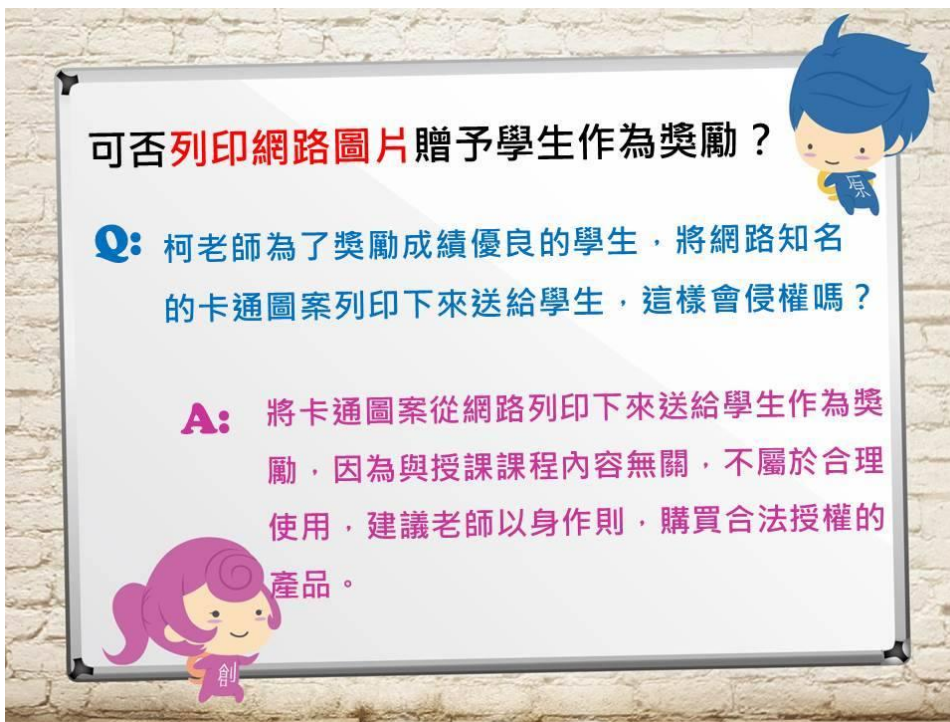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2. 將文章投稿至報紙、雜誌後，該文章之著作權會不會因此歸報社、雜誌社所有？

A：依據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作者投稿於新聞紙、雜誌等，除非跟報社有特別約定外，原則上報社僅取得投稿人（即著作財產權人）授與刊載一次之權利，對於作者在著作權法上享有權利都不會受到影響，因此報社或第三人欲利用該稿件，仍應取得作者之同意。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 9 月刊

3. 可否列印網路圖片贈予學生作為獎勵？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4.用 PHOTOSHOP 把網路上的素材重新拼湊，加入文字或特效所作出的作品，會侵犯著作權嗎？

A：這是一種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的行為，若是沒有取得授權，又不符合著作財產權或合理使用相關規定，即會有侵權的風險。因此，除非是依第 51 條的私人重製的規定，或符合第 65 條第 2 項有關「其他合理使用」的規定，要利用網路上的素材時，應該要注意授權的取得。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5.若以 Q 版電腦繪圖方式重製運動商品，並製作成貼紙或畫作，若未繪製該商品標誌，是否也有侵權問題？

A：美國法院日前針對啦啦隊的隊服是否可以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採取肯定的見解。因此，如果運動品牌商品，本身具有一定的藝術價值而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因為 Q 版的創作通常會抓取其具有特殊性的部分，所以，也可能構成著作權的侵害。當然，這必須個案判斷。若是本身 T 恤/球鞋等商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則後續製作 Q 版之貼紙或畫作，亦無侵權問題，當然也可以作為營利販售使用。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6.媒體若花錢買了民眾爆料時所提供的影片或照片，可以主張對其有著作權嗎？

A：如果民眾爆料的影片或照片，本身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話，則要視媒體所謂購買到底約定的內涵為何，如果是約定著作財產權的移轉，當然媒體在受讓著作財產權之後，可以主張著作財產權；如果民眾爆料的影片或照片，本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話，例如：行車紀錄器的影音或影像，則並不會因為媒體花錢購買，就另外產生一個應該受保護的著作權。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遠東商銀遭駭，金管會列三大缺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遠銀遭駭有三大缺失，一是未落實資安控管 SOP，沒有遵循最小授權原則；二是未依規定進行網段隔離；以及第三、事後檢視稽核未落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 日遭駭客匯出約 6,000 美元（約新台幣 18 億元）跨國匯款，陸續追回 4,600 萬美元並凍結有問題帳戶，預估最大損失約 50 萬美元以下。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午在立法院財委會表示，這次遠東銀行遭駭，主要是因為沒 Follow SOP（標準程序）的過程，一旦檢查報告確定，有缺失就會進行相關懲處。

檢查局副局長葉淑媛指出，遠銀對資訊系統的權限管理訂有內部 SOP，規範系統主機以及應用系統帳戶的授權，但卻未落實遵循，即在資安管理上，沒有符合最小授權原則，造成高權限的 SWIFT（環球財務通訊系統）帳號、密碼遭盜取。

葉淑媛說明，所謂最小授權原則，即系統管理超過授權範圍時，須經過內部一定的控制程序後，才能一步步開放局部的權限，但遠銀一開始給的管理權限卻是最高權限，因此，一旦系統遭駭時，就會做出很多高權限的行為。

葉淑媛進一步指出，金管會有鑒於國外出現 SWIFT 系統遭駭的情況，於去年 9 月發函銀行公會，公會於去年底通知本國銀行，要求各家銀行加強對系統的管理、做好網段隔離，並列為各家銀行內部稽核的重點，但遠銀卻「只做半套」，也就是工作站的做法有合規，但主機卻沒有做到網段的隔離。

第三、遠銀內控三道防線的最後防線-內部稽核未確實，也就是，遠銀在事後的檢視沒有做好。

葉淑媛指出，金管會去年發函要求銀行做好系統控管後，SWIFT 系統的安全性已列為檢查局金檢的重點項目，但檢查局通常以每兩年一次的頻率對金融機構進行一般金檢，遠銀並非今年金檢對象，檢查局是在遭駭事件爆發後對遠銀金檢時，才發現遠銀未落實內控的第三道防線；相關金檢人員仍在遠銀清查中。

另外，銀行局要求遠銀 7 天內要交出內部檢討報告，但因為中間卡了幾天的連假，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說，會盡速要求遠銀交報告。

（作者：蔡怡杼；首圖來源：pixabay）

文章來源 TechNews (<https://goo.gl/qJLgDU>)

東南旅行社遭駭個資洩 嫌犯詐 16 萬

發燒話題!東南旅行社也傳出被駭客盯上，讓遊客被詐騙了 16 萬!繼先前雄獅、可樂等旅行社都傳出客戶資料被駭，現在還有女子向東南旅行社訂了行程後，就接到詐騙電話，對方掌握她的旅遊行程跟相關資料，利用話術，騙走了她 16 萬元。東南旅行社坦承，五六月的客戶個資確實有被駭客入侵，現在已經加強資安管控

語氣無奈，沒想到跟旅行社 訂行程 準備出國，卻被騙了 16 萬元。羅小姐是在 5 月 25 號，跟東南旅行社 預訂 9 月 25 到紐約的行程，沒想到在 9 月 9 號 接到自稱是 旅行社人員的電話，告訴羅小姐 因為公司 系統升級，不小心幫他 多訂了一張機票，要退給他 3 萬多元，

隨後另一名自稱 銀行客服的人員，就要他操作 網路銀行或 ATM，羅小姐不疑有他， 期間匯了 五筆款項 一共 16 萬元後，才驚覺受騙 趕緊報警。好不容易存來的 16 萬旅費，通通被騙走，羅小姐好心疼，連絡東南旅行社，業者表示 五六月的客戶資料，確實遭到駭客 入侵竊取，但回應態度 讓羅小姐 很不滿。東南旅行社表示，從七月知道 客戶個資遭竊後，已經在官網上公告，另外每個禮拜都會 傳簡訊通知，要消費者小心，目前只能 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類似的狀況 還不只發生在東南旅行社，日前也有其他旅行社被駭客入侵，竊走個資，提醒民眾 接到類似詐騙電話 千萬別上當。

來源出處：台視新聞

健身中心業者於簽立會員契約時，可否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健身中心業者（下稱業者）如因「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之特定目的（代號 090），基於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在履行契約事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消費者（會員）之個人資料（例如：辨識個人之聯絡資訊、辨識財務之信用卡號碼資訊等），並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者，並無違反個資法(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惟於簽立會員契約時，業者要求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信用卡正反面影本，應依個案事實考量，是否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有無其他侵害較小的方法亦可以達到相同目的(個資法第 5 條)？另個資法第 7 條係關於該法所稱「當事人同意」之定義、推定同意及舉證責任之規定，倘業者係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非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者(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摘自「法務部 106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603500600 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來源出處：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cp.asp?xItem=1501&ctNode=379&mp=1>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電子郵件使用安全簡報檔網址:<https://goo.gl/4psDcn>